

湖州学院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 招生简章

根据《浙江省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浙教办考〔2023〕2 号）精神，为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免试专升本”），结合学校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简章。

一、学校概况

- （一）学校全称：湖州学院。
- （二）学校代码：0121（浙江省代码）。
- （三）办学层次和类型：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 （四）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湖州学院。
- （五）办学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学士路 1 号。

二、招生计划

招生类别	招生专业	计划数	学费参考 (元/年)	备注
理工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0	5500	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城市信息化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数字图文信息技术、智能产品开发、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智能监控技术应用、电子制造技术与设备、物联网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大数据技术、计算机系统与维护、软件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数字媒体应用技术、数字媒体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移动应用开发、云计算技术与应用、电子商务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虚拟现实应用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信息统计与分析、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现代教育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的考生可报考。

经管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35	4800	经管类对应高职高专专业的考生均可报考
-----	---------	----	------	--------------------

注：实际招生计划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三、招生对象、招考类别、报名办法与志愿填报

具体详见《浙江省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考生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zjzs.net）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与志愿填报。

四、综合测试

有关综合测试具体安排将提前在学校招生网进行公布。

（一）测试时间：具体以学校招生网公布的时间为准。

（二）测试形式：线下机考。

（三）测试内容：主要考察学生综合素质、逻辑思维及专业潜质。

（四）测试考生名单：学校将在招生网公布进入综合测试考生名单。

五、录取规则

（一）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将第一志愿填报“湖州学院”的全部考生名单提供给学校，学校进行分类录取。

1. 若同一招生类别的考生数不超过该招生类别总计划数，该招生类别学校不进行综合测试并全部录取；

2. 若同一招生类别的考生数超过该招生类别总计划数，该招生类别考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测试。学校按照各招生类别内专

业招生计划数 1:1，将综合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择优录取。若考生综合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综合测试试题结构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试题结构顺序排列依次为：综合素质、逻辑思维、专业潜质；若再相同则按综合测试试题结构顺序及提交时间短长排序，试题结构顺序排列依次为：综合素质、逻辑思维、专业潜质。荣立集体军功的考生，同分情况下优先录取，军功相同的情况下按考生荣立集体军功的高低排序，依次为：集体一等功、集体二等功、集体三等功。

3. 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免于参加综合测试直接录取。

（二）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进入后续志愿的投档程序。若学校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仍有剩余计划，将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第二志愿填报“湖州学院”的全部考生名单进行分类录取；以此类推，直至第三志愿结束。具体时间将根据录取工作进程作相应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学校招生网。

（三）学校录取进程及结果按照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及规定的形式进行公布。考生可登陆学校招生网站查询。

六、学籍管理

（一）报到注册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退役证件和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到学校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学校请假。

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免试专升本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制两年。学费按升入学校同届学生收费标准执行。新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二）学籍管理

学生入学后不允许转学、转专业。毕业时发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证书，文凭表述为“在本学院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三）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要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报到条件、身体条件（各专业身体要求按教育部等三部委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七、其他事项

（一）如遇重大突发情况，学校将视情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

（二）对档案在高职（专科）学校的考生（含应届生）由所在高职（专科）学校负责组建并密封后，寄送至湖州学院招生就业处；对档案不在高职（专科）学校的考生，档案由考生自带，报到时上交各二级学院。未尽事宜详见当年入学须知。

（三）学校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学士路 1 号 邮编：313000

联系部门：湖州学院招生就业处

联系电话：0572-2117000 传真：0572-2322371

招生网址：<https://zsw.zjhzu.edu.cn>

学校纪检监察室监督电话：0572-2111720

（四）本简章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本简章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